

# 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## (全文)

105年9月1日應用英語學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105年10月12日本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規劃執行校外實習等事宜，依據「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訂定「屏東大學應用英語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系主任與「校外實習」課程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聘任；置召集人1人，由委員互推產生。委員任期以1年為原則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規劃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（確認學生實習場所之擇定、實習之分發、實習說明會之召開、學生實習事宜之視導、實習資訊及評量等）。
  - (二) 訂定實習相關規定。
  - (三) 處理其他有關本系實習之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代理之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召開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應用英語學系